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863號

原　　告　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超

訴訟代理人　師彥方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元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信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0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